

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 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邳城镇振兴路北侧，古城路南侧，主要从事家具、家具、五金产品等生产、销售。公司租赁徐州里仁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33296.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底漆车间、面漆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主要设备有刨床、锯床、喷涂线、封边机等，项目运行后可年产高档酒店家具5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7日，项目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邳发改经济备[2017]74号，项目代码为：2017-320382-21-03-513056）；2017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批[2018]4号）。2021年9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MA1NLM8X5P001R）。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7%。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环评要求底漆废气和面漆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备料车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

(4) 生产设备:双面木工刨床1台,精密裁板锯1台,平刨2台,自动纵剖单片锯1台,砂光机1台,立铣机1台,打磨操作台5个。

(5) UV线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喷底漆废气经“迷宫厢+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经“迷宫厢+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备料车间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备料车间、北组装车间及面漆车间由于安全要求不同,防火分区不能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故由原来一根排气筒分设两根排气筒。

(3) 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产设备:双面木工刨床1台,精密裁板锯8台,平刨2台,自动纵剖单片锯1台,砂光机2台,立铣机5台,封边机2台,打眼机1台,木工排钻2台,多片锯1台,四面刨床1台,截料锯1台,拼板机1台,45°切角机1台,打磨操作台9个。项目增加部分生产装置,项目生产装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新增排放量。

(5) UV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后,发生变化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漆雾、VOCs采用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5%；木料加工工段应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去除效率不低于 99%；厨房油烟经吸风罩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至顶楼，处理效率比不得低于 60%；无组织排放安装轴流式通风设备加强通风，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排气筒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措施。VOC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应标准；粉尘、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食堂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底漆、面漆废气经各自喷漆房迷宫厨预过滤及各自“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三根15m高排气筒（4#、6#、7#）排放；UV涂装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木加工废气收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根15m高排气筒（1#、2#、3#）排放；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厨房油烟。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废气排放浓度基本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限；颗粒物厂界浓度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厂界浓度检测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外浓度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水帘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污水管网接管污水管网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后，用作园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需达到邳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厂区管网应做好防溢、防渗等措施，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不使用水帘工艺，无水帘废水产生。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因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外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存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危废暂存场所不得低于15平方米，其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和制度，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下脚料、木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迷宫厢纸收集后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本项目需设置1#3#4#车间设置100米的防护距离，2#车间防护距离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预

案备案号为 3203822021172L。

(2) 验收检测期间，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136t/a; VOCs: 0.128t/a。

2、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691t/a, VOCs排放量为0.103t/a, 颗粒物、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高档酒店家具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检查、清理和更换，保证过滤和吸附效果。
- 4、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公司需尽快对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验收组(盖章)
徐州迪美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17日
320382009100